

关于《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有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回函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已收到《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有关事项的问询函》，经认真自查，现就有关情况回复如下：

1、截至目前，不存在涉及影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件和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2、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本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3、本人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回复。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大红

2023年12月20日